

获嘉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获双随机办〔2025〕1号

获嘉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及 实施方案》的通知

联席会议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县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结合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及各单位工作实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制定了《获嘉县2025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及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工作流程

各发起单位要按照抽查计划和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时组织开展抽查工作，参与部门要积极做好配合对接工作。抽查计划应全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内实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规范建立抽查计划名称（包含年度、抽查事项），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完成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工作。2025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均要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

二、认真组织实施

各相关部门抽取的检查人员组成检查小组，发起单位为组长单位。组长负责本次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其他组员应当按照组长的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打扰，要杜绝个别部门自行检查、重复检查、分散检查等行为。

三、及时录入结果

检查人员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四、做好后续处理

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要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后续作出相应行政处罚的，要及时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各检查组在检查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到的市场主体，统一将检查情况归集到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抽查档案按照“谁检查、谁保存”的原则，经抽查人员签字和被抽查企业盖章后交由检查人员所在部门统一保存。

五、动态调整计划

抽查计划实行动态调整、动态管理，对未列入此次计划但实际监管工作中需要增加的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可根据监管工作实际，由发起部门会同参与部门制定抽查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附件：1. 获嘉县 2025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表

2. 获嘉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获嘉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5 年 3 月 31 日

获嘉县2025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重点/一般检查事项)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县级)	抽查时间
1	县域内有食堂的中学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获嘉县各中学	一般检查事项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10-12月
2	县域内有食堂的小学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获嘉县各小学	一般检查事项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10-12月
3	县域内有食堂的幼儿园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获嘉县各幼儿园	一般检查事项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10-12月
4	县域内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1.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检查; 2. 登记事项检查	获嘉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10-12月
5	人力资源市场监督检查(劳务派遣企业)	1. 对劳务派遣企业和用工单位的相关检查; 2. 证照登记情况的检查; 3. 侵犯人身权益情况的检查。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县人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级	7-9月
6	人力资源市场监督检查(人力资源中介企业)	1.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检查; 2. 证照登记情况的检查; 3. 侵犯人身权益情况的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县人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级	7-9月
7	建筑领域劳动用工检查(A类)	1、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监督检查; 2、施工发包、招投标、企业资质、工程监理等情况的检查。	拖欠农民工工资低风险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人社局	县住建局	县级	9-12月

8	建筑领域劳动用工检查(B类)	1、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监督检查； 2、施工发包、招投标、企业资质、工程监理等情况的检查。	拖欠农民工工资高风险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人社局	县住建局	县级	9-12月
9	重点用能单位	1.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2.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审查。	重点用能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县发改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10-12月
10	城市建筑垃圾产生企业，清运企业，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	1.对城市建筑垃圾清运的检查； 2.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3.水土保持的监督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县城管局	县住建局、县水利局	县级	7-11月
11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1.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2.卫生许可情况、人员卫生持证及水质监测等情况的监督监测。	县城区内供水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城管局	县卫健委	县级	7-11月
12	燃气企业监督检查	1.安全制度建立执行检查； 2.充装许可情况，人员持证情况检查； 3.依法经营情况检查； 4.燃气用户服务情况检查； 5.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检查。	燃气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城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	县级	7-11月
13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1.2025年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一般风险）； 2.登记事项检查。	饲料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0月
14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1.2025年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较高风险）； 2.登记事项检查。	饲料生产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0月

15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1. 2025年兽药质量监督检查（较高风险）； 2. 登记事项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0月
16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1. 2025年兽药质量监督检查（一般风险）； 2. 登记事项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0月
17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1. 2025年农药质量监督检查（较高风险）； 2. 登记事项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0月
18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1. 2025年农药质量监督检查（一般风险）； 2. 登记事项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0月
19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1. 2025年肥料监督检查（一般风险）； 2. 登记事项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0月
20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1. 2025年肥料监督检查（较高风险）； 2. 登记事项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0月
21	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检查	1. 2025年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检查（一般风险）； 2. 登记事项检查。	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利用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0月
22	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检查	1. 2025年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检查（较高风险）； 2. 登记事项检查。	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利用经营主体	重点检查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0月

23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1. 2025年种子监督检查（一般风险）； 2. 登记事项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0月
24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1. 2025年种子监督检查（较高风险）； 2. 登记事项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0月
25	畜禽屠宰监督抽查	1. 2025年畜禽屠宰监督检查（一般风险）； 2. 登记事项检查。	畜禽屠宰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0月
26	畜禽屠宰监督抽查	1. 2025年畜禽屠宰监督检查（较高风险）； 2. 登记事项检查。	畜禽屠宰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0月
27	县域内有食堂的敬老院	敬老院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获嘉县各敬老院	一般检查事项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1月
28	县域内有食堂的养老院	养老院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获嘉县各养老院	一般检查事项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1月
29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	1. 对企业设施管理是否规范、设施运行是否稳定、中控系统建设是否规范、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污泥处理处置是否符合要求、内部管理机制是否完善等情况进行检查。 2. 对企业设施运行管理、污泥处理处置、内部管理机制、厂容厂貌等方面开展检查。 3. 污水处理费用支出是否规范、合理。	城镇污水处理厂（高风险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	县住建局	县级	4-10月
30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中低风险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	县住建局	县级	4-10月
3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低风险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	县住建局	县级	4-10月

32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生产企业）	1. 对企业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进行检查。	HCFCs的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4-10月
33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使用企业）	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事故预防情况督察检查。	HCFCs的使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4-10月
34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1.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落实《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和《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情况进行检查。 2.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落实《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情况进行检查。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6-11月
35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情况抽查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县文旅局	县公安局	县级	4-11月
36	旅行社抽查	1.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的情况的检查；2.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县文旅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1月
37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抽查	1. 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2. 登记事项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县文旅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1月

38	医疗卫生领域	1. 定点医疗机构是否存在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过度诊疗、过度检查、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串换药品、虚构医疗服务、欺诈骗保等或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违法行为。 2.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检查。	辖区内一级定点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县医保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2月
39	医疗卫生领域	1. 定点零售药店是否存在串换药品、空刷卡套现、伪造处方、非法刷卡销售日用品，保健品，生活用品等违规行为、违法为非定点零售药店代刷医保卡等和其他欺诈骗保的违规行为。2. 定点零售药店药械质量情况检查。	辖区内定点零售药店	一般检查事项	县医保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2月
40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监管领域	1.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的检查。 2.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级	7-9月
41	道路客运企业监督检查	1. 对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2. 登记事项检查。	道路客运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	县级	5-12月
4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督检查	1.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监督检查；2. 登记事项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	县级	5-12月
43	全县旅馆业	1. 特种行业许可证情况检查； 2. 营业执照规范情况检查； 3. “四实”登记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4. 卫生状况进行检查。	旅馆业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	县级	4-12月

44	保安服务业	1. 对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管检查； 2. 对登记事项的检查。	保安服务活动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2月
45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育场所抽查	1.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的行政检查； 2. 证照登记情况检查。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6月
46	花卉苗木市场综合监管	1. 林草种子标签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和使用者档案建立情况检查； 3. 林木种苗质量自检情况检查； 4. 造林地林木种苗质量情况检查； 5. 证照登记情况检查。	全县办理《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及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7-9月
47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抽查	1.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的检查； 2. 登记事项检查； 3. 对服务业企业发展情况的检查。	获嘉县“四上”企业库中监管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统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	县级	3-12月
48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抽查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的检查； 2. 登记事项检查； 3. 工信行业助企惠企政策落实情况检查。	获嘉县“四上”企业库中监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统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	县级	3-12月

49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重点企业抽查	1.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重点企业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的检查； 2. 登记事项检查； 3. 对住宿餐饮批零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	获嘉县“四上”企业库中监管的限额以上批零住餐重点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统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	县级	3-12月
50	规模以上建筑业企业抽查	1、规模以上建筑业企业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的检查； 2、登记事项检查； 3、对建筑市场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获嘉县“四上”企业库中监管的规模以上建筑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统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	县级	4-12月
51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1. 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质量检查； 2. 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落实《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情况进行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	县级	4-11月
52	辖区内气瓶充装单位	1.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2.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监督检查。	气瓶充装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管局	县级	6-9月

53	成品油经营企业	1. 成品油经营证照悬挂情况、购销存台账检查； 2. 加油站安全设施防范情况检查； 3. 成品油质量、计量情况检查； 4. 油气回收装置情况检查。	成品油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商务局	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	县级	7-9月
54	二手车经营企业	1. 企业备案情况、安全设施情况检查； 2. 企业注册登记情况检查。	二手车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7-9月
55	获嘉县物业管理区域的监督检查	1. 对物业服务企业信息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2. 人防设施设备维护情况检查； 3. 登记事项检查； 4.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对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风险较低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住建局	县国动办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级	10-12月
56			对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风险一般企业）的监督检查					
57			对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风险较高企业）的监督检查					

58	获嘉县房地产领域的监督检查	1. 房地产企业基本情况、近三年开发项目情况、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2. 房地产企业相关建设规划许可证、土地证取得及规划建设行为检查。	对取得资质的房地产企业（信用风险较低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	10-12月
59			对取得资质的房地产企业（信用风险一般企业）的监督检查					
60			对取得资质的房地产企业（信用风险较高企业）的监督检查					
61	2025年对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情况的抽查	1. 国家、省、市有关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的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的检查； 2. 取水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	县域内民用建筑	一般检查事项	县住建局	县水利局	县级	10-12月
62	2025年夏季粮食购销领域	1. 粮食收购企业对国家粮食收购政策的落实及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2. 粮食收购企业遵守市场秩序情况的检查。	全县粮食收购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7-9月
63	2025年秋季粮食购销领域	1. 粮食收购企业对国家粮食收购政策的落实及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2. 粮食收购企业遵守市场秩序情况检查。	全县粮食收购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10-12月

64	生活饮水供水	1. 小区二次供水情况检查；2. 登记事项检查。	小区二次供水	一般检查事项	县卫健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1月
65		1. 直饮机供水情况检查；2. 登记事项检查。	直饮机供水					
66	职业卫生企业健康体检	1. 职业卫生企业健康体检情况检查；2. 登记事项检查。	职业病危害轻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卫健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5-12月
67			职业病危害一般企业					
68			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					
69	学校教学环境	1. 学校教学环境情况检查；2. 学校食堂、餐饮服务情况检查。	小学	一般检查事项	县卫健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1月
70			初中					
71			高级中学					

附件 2

2025 年学校办学情况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教体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县域内各中学、小学、幼儿园，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三、抽查内容

（一）县教体局检查事项为：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教练资质、场地安全、收费等情况。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营业执照培训经营范围许可。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10 月至 12 月

2025 年人力资源市场（劳务派遣企业）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人社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劳务派遣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2%，中风险（B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10%，中高风险（C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20%，高风险（D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30%。

三、抽查事项

（一）县人力源和社会保障局检查内容：1. 劳动用工违法行为；2. 违反公序良俗的不当管理行为；3. 就业歧视；4. 劳务派遣违法违规问题；5. 违法网络招聘；6. 欺诈侵权活动。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1. 市场主体是否依法登记注册无照经营；2. 查处人力资源市场中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行为；3. 查处虚假违法招聘广告；4. 是否准时报送年度报告。

（三）县公安局检查内容：1. 以暴力、威胁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强迫劳动者劳动；2. 侵犯了劳动者的人格尊严和人身权利；3. 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行为；4. 其它劳动用工中存在的行政违法、刑事违法行为。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7 月至 9 月

2025 年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中介企业）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人社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人力资源中介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2%，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三、抽查事项

（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检查内容：1. 劳动用工违法行为；2. 违反公序良俗的不当管理行为；3. 就业歧视；4. 劳务派遣违法违规问题；5. 违法网络招聘；6. 欺诈侵权活动。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1、市场主体是否依法登记注册无照经营；2、查处人力资源市场中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行为；3、查处虚假违法招聘广告；4、是否准时报送年度报告。

（三）县公安局检查内容：1. 以暴力、威胁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强迫劳动者劳动；2. 侵犯了劳动者的人格尊严和人身权利；3. 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行为；4. 其它劳动用工中存在的行政违法、刑事违法行为。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7 月至 9 月

2025 年建筑领域劳动用工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人社局牵头发起，县住建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全县在建建筑工程项目，从中随机抽取。

三、抽查事项

（一）县人社局抽查事项为：1、开发公司：是否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是否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2、总承包单位：是否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是否按规定开设和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否实行农民工工资由银行专用账户代发、是否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是否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3、分包单位：是否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是否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并上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是否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是否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社保卡或银行卡等。

（二）县住建局抽查事项为：1.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况；施工发包情况，招投标标后履约情况；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2. 建筑业企业满足资质标准情况；3. 工程监理企业满足资质标准情况；

4. 建造师、监理工程师注册注册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挂靠行为。

四、 抽查时间

2025 年 9 月至 12 月

2025 年重点用能单位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发改委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检查对象

按照市发改委下达的节能监察计划要求，在重点行业重点用能单位中抽取。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2%、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 5%、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 1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 15%。

三、抽查事项

（一）县发改委检查事项为：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情况；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执行情况；分级分项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执行情况；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执行情况；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执行情况；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等情况。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用能单位从事能源计量活动实施能源计量的监管。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10 月至 12 月

2025 年城市建筑垃圾清运和建筑工程 质量安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城管局牵头，县住建局、县水利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全县城市建筑垃圾产生企业、清运企业，房屋建筑施工项目，按照不超过 10%比例随机抽取。

三、抽查事项

（一）县城管局：建筑垃圾产生企业、清运企业是否具备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清运车辆是否随车携带市区运输通行证，是否具备运输条件，是否按规定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要求运行。

（二）县住建局：参建主体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生产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参建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情况：是否具备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转让、冒用或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安全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职尽责情况；项目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工程质量方面：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开工手续是否齐全，是否严格按图施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工程实体是否存在较为严重的质量问题；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情况，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

运行是否正常；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情况，是否执行进场检验制度，是否使用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和构配件。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7 月至 11 月

2025 年城市公共供水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城管局牵头，县卫健委配合。

二、抽查对象

全县城镇供水企业，按照不超过 10%比例随机抽取。

三、抽查事项

（一）县城管局：2025 年城市供水水质是否符合国家饮用水安全标准。供水厂运行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情况。

（二）县卫健委：卫生许可情况、人员卫生持证及水质检测等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7 月至 11 月

2025 年餐饮行业燃气安全使用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城管局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全县使用燃气餐饮行业商户，从中随机抽取。

三、抽查事项

（一）县城管局抽查事项为：1、安全制度建立执行检查。
2、依法经营情况检查。3、燃气用户服务情况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为：燃气安全检查

（三）县气象局抽查事项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7 月至 11 月

2025 年获嘉县农业农村局兽药质量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在市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 2025 年度已报年报的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等，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抽取，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低风险、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15%，较高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20%-50%。

三、抽查事项

（一）县农业农村局检查事项为：持证情况；生产、经营条件是否具备；生产、购销记录情况；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遵守情况。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0 月

2025 年获嘉县农业农村局畜禽屠宰监管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县畜禽屠宰相关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一般风险等级(低风险、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15%，较高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20%–50%。

三、抽查内容

(一)县农业农村局检查内容：屠宰企业设立条件和生产经营行为。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0 月

2025 年获嘉县农业农村局肥料质量监管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县农药生产相关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一般风险等级(低风险、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15%，较高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20%-50%。

三、抽查内容

(一)县农业农村局检查内容:农药生产企业购货、生产、销售台账、产品标签等。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0 月

2025 年获嘉县农业农村局饲料、饲料添加剂 质量监管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辖区内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等。

三、抽查事项

饲料质量监督检查，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抽取，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低风险、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15%，较高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20%-50%。

(一)县农业农村局检查事项为：是否存在无证无号、超范围生产的行为；是否严格落实原料供应商评价和再评价制度、质量检验制度等；是否存在使用规定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行为；是否存在添加使用违禁物质、人用药、兽用抗菌药和超范围添加、超剂量添加等违法行为；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0 月

2025 年获嘉县农业农村局农作物种子 监管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县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相关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一般风险等级(低风险、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15%，较高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20%-50%。

三、抽查内容

(一) 县农业农村局检查内容：企业生产经营资质档案；种子标签；品种审定和登记情况。

(二) 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0 月

2025 年获嘉县农业农村局水生野生动物 养殖加工情况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县水生野生动物养殖相关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一般风险等级(低风险、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15%，较高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20%-50%。

三、抽查内容

(一)县农业农村局检查内容：企业购货、生产、销售台账、产品标签等。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0 月

2025 年获嘉县农业农村局农药质量监管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县农药生产相关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一般风险等级(低风险、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15%，较高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20%-50%。

三、抽查内容

(一)县农业农村局检查内容：农药生产企业购货、生产、销售台账、产品标签等。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0 月

2025 年养老机构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民政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县内各养老院

三、抽查事项

（一）县民政局抽查事项为：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检查、养老护理员培训情况的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为：食品安全。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1 月

2025 年对 HCFCs 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发起，县应急管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 HCFCs 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依据企业信用分级分类，对信用风险一般及以上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5%）。

三、抽查事项

（一）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检查事项为：对企业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 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 吨以下）情况进行检查。

（二）县应急管理局检查事项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事故预防情况督察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0 月

2025 年城镇污水处理厂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发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城镇污水处理厂（依据企业信用分级分类，对信用风险较高及以上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5%）。

三、抽查事项

（一）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检查事项为：对企业设施管理是否规范、设施运行是否稳定、中控系统建设是否规范、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污泥处理处置是否符合要求、内部管理机制是否完善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检查事项为：对企业设施运行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泥处理处置、内部管理机制、厂容厂貌等方面开展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0 月

2025 年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依据企业信用分级分类，对信用风险较高及以上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5%)。

三、抽查事项

(一)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检查事项为：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落实《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和《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HJ1238-2021)情况进行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落实《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情况进行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6 月至 11 月

2025 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文旅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三、抽查事项

（一）县文旅局：对县域范围内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场所取得经营许可证情况进行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1 月

2025 年旅行社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文旅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旅行社及分支机构

三、抽查事项

（一）县文旅局：对县域范围内的旅行社及分支机构取得经营许可证情况、旅行社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对旅行社及分支机构登记事项进行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1 月

2025 年娱乐场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文旅局牵头发起，县公安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娱乐场所

三、抽查事项

（一）县文旅局：对县域范围内的娱乐场所取得经营许可证情况进行检查。

（二）县公安局：对娱乐场所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1 月

2025 年获嘉县医疗保障局（定点医疗机构）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辖区内一级定点医疗机构

三、抽查事项

（一）县医疗保障局抽查事项为：定点医疗机构是否存在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过度诊疗、过度检查、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串换药品、虚构医疗服务、欺诈骗保等或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违法行为。

（二）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为：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2 月

2025 年获嘉县医疗保障局（定点零售药店）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辖区内定点零售药店

三、抽查事项

（一）县医疗保障局抽查事项为：定点零售药店是否存在串换药品、空刷卡套现、伪造处方、非法刷卡销售日用品，保健品，生活用品等违规行为、违法为非定点零售药店代刷医保卡等和其他欺诈骗保的违规行为。

（二）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为：定点零售药店药械质量情况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2 月

2025 年危险化学品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应急局牵头发起，县气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全县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2%,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10%,中高风险企业与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均为 30%。

三、抽查内容

（一）县应急管理局检查内容。1.安全生产许可情况；2.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情况；4.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情况；5.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二）县气象局检查内容。危化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依法取得气象行政许可情况，防雷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雷电相关预警信息接收、传播情况，防雷应急预案建立情况及雷灾报告制度，雷电防护装置安装和运行维护情况，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7 月至 9 月

2025 年道路客运领域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道路客运企业

三、抽查内容

（一）县交通运输局：对道路客运企业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对道路客运企业登记事项进行检查。

（三）县应急管理局：对道路客运企业安全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5 月至 12 月

2025 年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领域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三、抽查内容

（一）县交通运输局：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车辆进行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登记事项进行检查。

（三）县应急管理局：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登记情况进行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5 月至 12 月

2025 年旅馆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公安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卫健委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县旅店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类）旅店业抽查比例不高于2%、中风险（B类）旅店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10%、中高风险（C类）旅店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20%、高风险（D类）旅店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30%。

三、抽查内容

（一）县公安局检查内容：1.特种行业许可证情况；2.“四实”登记制度落实情况；3.旅馆业信息系统安装情况；4.信息上传情况；5.视频监控及其他设备达标情况；6.是否存在“色情卡片”情况。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3.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食品安全情况。

（三）县卫健委检查内容：卫生状况相关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2 月

2025 年保安服务活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公安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获嘉县保安服务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2%、中风险（B 类）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 类）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三、抽查内容

（一）县公安局检查内容：对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登记事项的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2 月

2025 年陆生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场所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在县自然资源局登记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场所，按照分级分类抽取比例 20%，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 - 河南）统一抽取。

三、抽查内容

（一）县自然资源局检查内容：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的行政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证照登记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6 月

2025 年花卉苗木市场综合监管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全县办理《林草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及个人，按照信用分级分类规定比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 - 河南）统一抽取。

三、抽查内容

（一）县自然资源局检查内容：1、林草种子标签制度落实情况；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和使用者档案建立情况；3、林木种苗质量自检情况；4、造林地林木种苗质量情况。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证照登记情况。重点检查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资质、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期限和区域。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7 月至 9 月

2025 年获嘉县统计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统计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县工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是获嘉县“四上”企业库中监管的规模以上工业、服务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三、抽查事项

（一）县统计局抽查事项为：对统计数据的检查、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的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

（三）县住建局抽查事项为：对建筑市场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四）县商务局抽查事项为：对住宿餐饮批零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

（五）县发改委抽查事项为：对服务业企业发展情况的检查。

（六）县工信局抽查事项为：工信行业助企惠企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2 月

2025 年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发起，县环保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三、抽查事项

（一）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落实《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情况进行检查。

（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检查事项为：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质量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1 月

2025 年辖区内气瓶充装单位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发起，县城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辖区内气瓶充装单位

三、抽查事项

（一）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监督检查。

（二）县城管局检查事项为：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6 月至 9 月

2025 年成品油经营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商务局牵头发起，县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县在营成品油经营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2%、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10%、中高风险企业与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30%。

三、抽查内容

（一）县商务局检查成品油经营证照悬挂情况、购销存台账；

（二）县应急管理局检查加油站安全设施防范情况；

（三）县市场监管局检查成品油质量、计量情况；

（四）县环保局检查油气回收装置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7 月至 9 月

2025 年二手车经营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商务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县在商务部门备案的二手车经营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2%、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10%、中高风险企业与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30%。

三、抽查内容

- （一）县商务局检查企业备案情况、安全设施情况。
-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企业注册登记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7 月至 9 月

2025 年度物业服务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住建局牵头发起，县国动办、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

二、抽查对象

依托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按照风险等级抽查物业服务企业，其中，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1%，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3%，中高风险企业与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均为 10%。

三、抽查内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抽查事项为:信息备案情况;

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抽查事项为：消防安全情况;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抽查事项为:人民防空设施设备维护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10 至 12 月

2025 年房地产领域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住建局牵头发起，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依托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政务管理平台,从注册地在获嘉县行政区域内,取得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中,按照不超过 5%比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开展监督检查。(其中,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超过 1%,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超过 1.5%中高风险企业与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均不超过 2.5%。)

三、抽查内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抽查事项为:企业基本情况;近三年开发项目情况;市场经营行为情况。

县自然资源局抽查事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存在未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其他违反规划建设等行为。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10 至 12 月

2025 年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住建局牵头发起，县水利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民用建筑，县域内各随机抽查 3 个实体工程（2 个居住建筑、1 个公共建筑）进行抽查。

三、抽查内容

（一）县住建局抽查内容：国家、省有关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设计、审图、施工等阶段责任主体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

（二）县水利局检查内容：取水许可事项。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10 至 12 月

2025 年获嘉县夏季粮食收购活动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 2025 年全县夏季粮食收购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A 类）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10%、中风险（B 类）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中高风险（C 类）和高风险（D 类）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三、检查内容

（一）获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检查事项为：在 2025 年夏季粮食收购活动中，粮食收购企业是否依法进行备案，是否严格遵守“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是否做到标准上榜、价格上墙、样品上台；是否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报表，建立粮食经营台账；以及企业落实“一规定两守则”等安全生产情况。

（二）获嘉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粮食收购者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在粮食经营活动中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在粮食经营活动中违法使用计量器具。

四、检查时间

2025 年 7—9 月。

2025 年获嘉县秋季粮食收购活动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 2025 年全县秋季粮食收购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A 类）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10%、中风险（B 类）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中高风险（C 类）和高风险（D 类）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三、抽查内容

（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检查事项为：在 2025 年秋季粮食收购活动中，粮食收购企业是否依法进行备案，是否严格遵守“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是否做到标准上榜、价格上墙、样品上台；是否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报表，建立粮食经营台账；以及企业落实“一规定两守则”等安全生产情况。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粮食收购者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在粮食经营活动中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在粮食经营活动中违法使用计量器具。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10 至 12 月

获嘉县卫健委 2025 年生活饮水供水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卫健委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生活饮用水单位（依据企业信用分级分类，对信用风险一般及以上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5%）

三、抽查事项

县卫健委抽查事项为：生活饮用水水质监督检查：卫生许可情况、人员卫生持证及水质检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为：登记事项的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1 月

获嘉县卫健委 2025 年职业病危害企业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卫健委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职业病危害企业（依据企业信用分级分类，对信用风险一般及以上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5%）

三、抽查事项

县卫健委抽查事项为：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建立、健全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5 月至 12 月

获嘉县卫健委 2025 年学校教学环境情况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卫健委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辖区内小学、初中、高中。

三、抽查事项

县卫健委抽查事项为：各学校教学环境情况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为：学校食堂餐饮服务情况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1 月